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40个，其中：行政编制40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55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1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02	一、公共安全支出	79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7.05		
本年收入合计	964.07	本年支出合计	964.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64.07	支出总计	964.0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4.07	964.07	9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	齐齐哈尔中院	964.07	964.07	9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964.07	964.07	9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4.07	757.18	206.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64	586.75	206.8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93.64	586.75	206.8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86.75	586.7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9	0.00	206.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0	9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0	9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6	4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7.02	一、本年支出	957.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7.02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57.02	支出总计	957.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02	757.18	678.95	78.23	19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59	586.75	511.18	75.57	199.84
20405	法院	786.59	586.75	511.18	75.57	19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586.75	586.75	511.18	75.5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4	0.00	0.00	0.00	19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0	97.90	95.24	2.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0	97.90	95.24	2.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1	43.41	40.75	2.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6	47.66	47.6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6.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4	30.34	30.3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30.3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4	30.34	30.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42.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42.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9	42.19	42.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7.18	678.95	78.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87	637.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92	153.9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3.49	153.4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3	0.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15	160.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1.80	151.8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35	8.35	0.00
30103	奖金	48.06	48.06	0.00
3010301	奖金	13.57	13.5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2	1.0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3.47	33.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6	47.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6.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8	30.1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9.88	29.8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0	0.7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9	42.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18	148.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3	0.00	78.23
30201	办公费	2.49	0.00	2.49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2.51	0.00	2.51
3020601	办公电费	2.51	0.00	2.51
30207	邮电费	0.95	0.00	0.95
3020701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1	0.00	0.81
30208	取暖费	2.78	0.00	2.7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78	0.00	2.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00	0.65
30211	差旅费	2.63	0.00	2.63
30213	维修（护）费	0.63	0.00	0.6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3	0.00	0.63
30216	培训费	4.49	0.00	4.49
30226	劳务费	1.26	0.00	1.26
30228	工会经费	7.15	0.00	7.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3.33	0.00	13.33
3022901	福利费	8.93	0.00	8.9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8	0.00	2.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52	0.00	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0.0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7	0.00	2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0.00	1.1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4	0.00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8	41.08	0.00
30302	退休费	40.75	40.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6.04	36.0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71	4.7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6	0.16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4
30201	办公费	31.67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5	水费	1.20
3020502	专用水费	1.20
30207	邮电费	14.50
3020701	邮电费	7.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00
30208	取暖费	4.4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41.59
30213	维修（护）费	22.6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6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7.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71	0.00	20.71	0.00	20.71	0.00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71	0.00	20.71	0.00	20.7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6.89	1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8.25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7.12	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14.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48.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5.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2.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65.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7.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53.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5.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5.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8.9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1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7.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7.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9	保障房屋取暖，更好地 服务法院司法审判工作 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2076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供暖时间	大于等于	5	月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 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 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 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 ，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 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0.68	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用于房屋设备等修缮，更好地服务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1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0.68	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用于房屋设备等修缮，更好地服务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68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7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8.25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8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12	保障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支出经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12	保障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支出经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1.67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2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1.67	经费的有效保障有利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	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提高法院现代化装备配备水平，更好地服务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设备购置数	大于等于	1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次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	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提高法院现代化装备配备水平，更好地服务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用于专项业务费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单位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0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公办案设备，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合格验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 项目	2.00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公办案设备，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 项目	75.00	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公车维护数	等于	5	辆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8	%	7.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8.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 项目	75.00	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 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 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于	98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打击犯罪，维护 社会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964.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3.26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核定公用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另外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预算。支出总预算964.0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3.26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核定公用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另外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96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7.02万元，占99.27%；其他收入7.05万元，占0.73%。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96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18万元，占78.54%；项目支出206.89万元，占21.4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5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7.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7.0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86.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1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核定公用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另外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18万元，项目支出199.8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8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7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本年年初预算增加基础绩效奖，导致工资奖金、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6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统筹安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16.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2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66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8.21万元，增长20.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7.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8.95万元，公用经费78.23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5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5万元，增长7.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6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5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增资。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8.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7万元，增长87.0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基础绩

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1万元，增长20.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1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48.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3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本年法检绩效奖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5.9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影响手续费增加额四舍五入不变。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5.7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5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4.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19.4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6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7.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万元，增长20.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7.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67.6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4万元，增长16.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

招录，在职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9.8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1.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办公费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费用预计与去年一致。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去年4季度水费未支付，本年支付。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0万元，增长39.42%，主要原因是变更邮寄资费，本年普通邮寄将改为法院专递。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年度取暖费不变，核定公用经费取暖费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预计与去年一致。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1.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1万元，下降7.5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受理案件数

减少，办理案件差旅费相应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2万元，下降19.00%，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度审判庭维修费预计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400.00%，主要原因是预计网络租赁使用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支出与去年一致。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购置新增人员被装。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预计受理案件数减少，陪审员费用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9.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交通费用预算。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预计宣传费用减少2万元。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预计购置专用警械设备。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计购置警械设备。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0.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1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91万元，下降8.3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受理案件数减少，办案差旅费、宣传费等预算减少；因过去2年新增人员办公设备基本已配备完毕，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减少；另外维修费本年预计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93.7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2.00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61.7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939.99万元，其中：房屋2076.37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2.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964.0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